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國泰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5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甲○○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(下稱被告）陳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96、128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(罪名)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並與告訴人即被害人BS000-H112052(下稱甲女)達成和解，履行賠償，甲女亦不再追究；且伊患有○○○，伴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病情不穩定；原審未審酌上情，量處有期徒刑9月，尚有未當，請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指為違法。

㈡查原審於量刑時，已經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甲女素不相識，竟為滿足自己私欲而對甲女為強制猥褻犯行，漠視甲女之性自主決定權，造成甲女心靈創傷，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對他人身體之尊重，主觀惡性非輕；且被告案發後否認犯行，未向甲女道歉或賠償，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；兼衡被告自陳○○畢業之教育程度、○○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00頁），及無前科，素行尚佳，並斟酌檢察官、甲女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，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綜合審酌本案有利與不利被告之各項量刑因子，於法定刑度之範圍內予以科刑，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等原則，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，並無不合。

㈢上訴意旨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惟查：

1.關於被告自白犯行部分：

⑴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；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（以下稱量刑要點）第15點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行為人於不同審級自白，或於訴訟程序之不同階段自白者，法院從輕量刑之程度亦宜有所不同，以適切反映其犯罪後之態度，量刑要點第15點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

⑵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時矢口否認，嗣經一審判決後，始自白犯行，自白時點稍嫌遲誤，尚難給予過高評價。況被告自白乃屬一般情狀因子，無法翻轉犯情因子所畫定的責任刑框架，自難單憑被告時間點業已遲後的自白因子，率認得突破責任刑框架。

2.關於被告身體患病部分：

該因子除屬一般情狀因子外，要屬被告應聽從醫囑醫治問題，且被告所患尚難認係特殊疾病，實難單憑被告患病，遽認得減輕其刑。

3.關於被告和解賠償部分：

⑴被告固業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與甲女達成和解，並當場給付新台幣20萬元（本院卷第129頁）。然查，被告所侵害法益為身體、性自主法益，具有不可回復性、不可代替性，和解賠償對於違法性、有責性減低程度，要與財產性犯罪有間，且被告遲至113年11月7日始和解賠償，使甲女於案發後迄今（1年餘）須多次接受訊（詢）問，更受有一定程度的程序不利益及精神負擔。

⑵被告係於下午時段，在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公園海岸邊，對甲女為強制猥褻行為，除侵害甲女身體、性自主權外，對於社會大眾亦會產生相當程度的不安及恐懼，使一般民眾（尤其是女性）不敢前去公園海岸邊休閒遊憩，對於社會所生危害實難認為輕微。故被告單憑和解賠償，請求減輕其刑，應有未全面檢視審酌其他量刑因子之情，應無足取。

4.關於檢察官求刑部分：

檢察官求刑要屬檢察官對於法律適用的意見，法院本得審酌刑法第57條諸多量刑因子依職權為妥適量刑，檢察官求刑如與責任刑框架有間，法院自不受其拘束。被告以原審量刑逾求刑，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應難認為有理由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得為緩刑宣告之理由：

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宣告要件。又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並和解賠償，因獲甲女寬恕（本院卷第129頁），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款、第6款要件，信其經此科刑判決之教訓後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爰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諭知緩刑3年；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9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